**浙江工商大学2025级新生开学典礼和2025届学生毕业典礼策划执行及舞美设备租赁服务**

**磋商文件**

**（线上电子交易）**

**项目名称：浙江工商大学2025级新生开学典礼和2025届学生毕业典礼策划执行及舞美设备租赁服务**

**项目编号：QSZB-Z(F)-C25097(CS)**

**采 购 人：浙江工商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文号：[2025]21014号、[2025]21015号、[2025]21016号**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浙江工商大学2025级新生开学典礼和2025届学生毕业典礼策划执行及舞美设备租赁服务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5月15日14:00:00 （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QSZB-Z(F)-C25097(CS)

2.项目名称：浙江工商大学2025级新生开学典礼和2025届学生毕业典礼策划执行及舞美设备租赁服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40.00万元

5.最高限价（如有）：40.00万元

6.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至全部活动结束后7天内

7.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响应。

8.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1 | 浙江工商大学2025级新生开学典礼和2025届学生毕业典礼策划执行及舞美设备租赁服务 | 1 | 项 | 详见磋商文件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按要求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属性为：服务**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5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5月15日14:00: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5月15日14:00: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求是招标会议室1）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科技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磋商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工商大学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沙高教园区学正街18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杨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28877251

质疑联系人：连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2887230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聪、温瑶、陈培特、杜伟波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666115

质疑联系人：周安琪

质疑联系方式：0571-81110356

质疑邮箱：jdkh@qszb.net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真：/

联系人：朱老师、王老师、匡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政策名称** | **内容** |
| 1 |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 | 不适用 |
| 2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 |
| 3 |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不适用 |
| 4 | 政府采购支持科技创新 | 不适用 |
| 5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资格文件” |
| 6 |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资格文件” |
| 7 |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提供材料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资格文件” |

**二、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
| --- | --- |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付款方式** | 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保函数额与预付款金额相同）；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40%的预付款。剩余合同款项在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发票到采购人处结算。采购人在7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全部合同余款。在签订合同前，供应商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按实际比例计。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采用下述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发票到采购人处结算合同金额的100%。采购人在7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货款。 |

**三、商务要求（技术要求里另有注明的以技术要求为准）：**

|  |  |
| --- | --- |
| **服务要求** | 1.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完成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安装和调试，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3. 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软件和硬件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布置到位。
4. 成交供应商提供租赁设备的安装及拆除服务。
5. 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安装调试计划、对安装场地和环境的要求。
6.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做好安全防范工作，防止一切事故的发生。在服务期间，出现人身伤亡等事故，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7. 成交供应商需在毕业、开学典礼演出阶段全程保证设备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服务，现场解决设备问题。
8. 如因演出需要，成交供应商需连夜安装调试设备以保证演出顺利进行。
9. 合同服务期止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拆除租赁设备，进行场地恢复、清运、清扫现场等工作。未在采购方要求时间内完成赛后拆除、恢复、清运等工作，采购方有权自行处理，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0. 成交供应商需提供与合同等额有效发票用于结算。
11. 本次采购含设备租赁、安装、调试、搬运及其他人工服务费，本批租赁设备所产生的运输费包含在报价当中。
12. 成交供应商需保障严格按照采购要求提供服务，如出现因未严格按照需求出现安全隐患，导致活动期间演职人员的安全事故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3. 毕业生纪念品需要在毕业典礼前10天送到指定地点。
 |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至全部活动结束后7天内 |
| **安装完成时间及地点** | 1. 舞台搭建及安装完成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至少在毕业典礼和开学典礼举办之前3个工作日完成所有舞台搭建，音响、灯光等配套设施到位。
2. 舞台搭建及安装完成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验收方案** | 1. 验收主体：浙江工商大学。
2. 验收时间：服务内容执行完毕、服务期截止后。
3. 验收程序：成交方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验收，采购人按验收方案组织履约验收。成交方应将项目执行过程及时记录、收集、整理，向采购人递交验收申请资料。
4. 验收内容：成交方实际完成的情况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承诺。
5. 验收标准：成交方已经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承诺完成项目执行。
6. 验收时乙方应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材料。
 |
| **备注** | 1. **若本次典礼因其他不可遇见因素导致取消，采购人应提前告知；**
2. **若采购人于典礼进场前告知取消，支付取消场次成交金额的10%，主要用于支付成交方舞美设计、整体策划设计等产生成本支出的费用；**
3. **若采购人于典礼进场后，晚会开始前告知取消，支付取消场次成交金额的50%，主要用于支付成交方舞美设计、整体策划设计、人工运输等产生的费用；**

**4. 若开学典礼场次由2场减少（合并）为1场，支付开学典礼成交金额的80%。** |
| **其他要求** | 1. 舞台整体搭建，力求安全、稳定、美观、切题。2. 舞美租赁设备应符合演出安全标准。3. 以上设备租赁包含货物本身、货物的运输、安装、调试、相关税金以及售后服务等。4. 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安装、技术等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做好安装及演出期间的人员管理。 |

**四、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技术要求中未注明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五、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达到浙江工商大学2025级新生开学典礼和2025届学生毕业典礼策划执行及舞美设备租赁服务采购要求**

**六、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最高限价（万元） | 备注 |
| 一 | 1 | 2025届学生毕业典礼策划执行及舞美设备租赁服务 | 1项 | 32.00 |  |
| 2 | 2025级新生开学典礼策划执行及舞美设备租赁服务（分2场） | 1项 |  |
| 3 | 2025届毕业生纪念品设计及制作服务 | 1项 | 8.00 |  |

**七、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要求或服务内容、服务要求等：**

1. **采购内容**

**1.整体要求**：

舞美等整体设计和实施必须满足“浙江工商大学2025级新生开学典礼和2025届学生毕业典礼策划执行及舞美设备租赁服务**”**的需求，活动场地为浙江工商大学文体中心，舞台布局设计在文体中心内场南面方位设计，舞台设计需提供整套舞美效果、灯位设计及平面设计图，要求体现典礼的庄重大气与大学生朝气蓬勃的气质，并需附带观众座位布局图；舞美实施需有专业执行团队进行现场负责，并按规定工期实施，需提供专业执行团队资质，保障活动安全、有序、合规。

**2.舞美设计：**

（1）整体造型围绕“**浙江工商大学2025级新生开学典礼和2025届学生毕业典礼策划执行及舞美设备租赁服务**”的活动主题进行设计创意，体现活动文化，庄重、有气势，兼具时尚与现代科技感。现场开放式设计，注重层次，保证现场的整体性、通透性。根据活动现场方向，充分考虑舞台位置及合理的座位设计。

（2）整体舞台设计，要体现活动的整体要求，运用现代声、光、电、3D投影等技术，营造现代化舞台效果并着重体现大学校园的文化内涵。

（3）现场开放式设计，应根据舞台整体效果，突出典礼隆重大方，着重选择相关素材和色调进行设计。

（4）设计制作毕业典礼和开学典礼内场的氛围营造，并完成制作。

**3.具体情况如下（下列为计划时间，具体安排可能会根据学校实际要求调整）**

（1）时间和地点：

2025届学生毕业典礼时间为：2025年6月20日；地点：浙江工商大学文体中心

2025级新生开学典礼共分为两场，一场为本科生开学典礼，另一场为研究生开学典礼（**预计时间为2025年9月至10月期间举行，两场开学典礼时间连着两天举行，具体时间待定**），地点在浙江工商大学文体中心。

（2）参加人员和数量：学校党政领导班子，各学科性学院院长、书记，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2025届学生毕业典礼5000余人，开学典礼为2025级全日制本科生约4500人（第一场）；研究生、国际生约3500人（第二场）。

（3）持续时间：毕业典礼时长约360分钟；开学典礼每场时长各约90分钟；

（4）舞美要求：室内搭台、布置灯光、音响、大屏等

（5）现场禁忌：火、吸烟

（6）时间进程：

**1）2025届学生毕业典礼**

2025年6月17日晚上20:00前设备调试完毕，满足毕业典礼前进行彩排的各项要求，并在彩排期间对设备进行再次调试；

2025年6月18日—2025年6月19日为整体彩排时间；

2025年6月20日上午8:30毕业典礼正式开始直到典礼和学位授予仪式结束；

2025年6月21日前清场完毕。

**2）2025级新生开学典礼**

根据学校整体安排，待时间确定之后，在正式活动前3天，完成设备调试，满足开学典礼前进行彩排的各项要求，期间配合学校做好彩排工作，活动结束后两天内完成清场工作。

特别提示：每场典礼舞美设计师、音控师、灯光师、控屏师、摄像师等工作人员在彩排、调试、正式典礼期间需全程在岗，满足采购人提出的修改意见。

**4.舞美设计制作说明：**

（1）主舞台：钢结构舞台要适合典礼及节目穿插使用，须有造型并体现大学校园的文化特色并与典礼已有场景融为一体；要稳固安全，不能发生摇晃、或者发出异响等现象；如果对已有场地进行改造，则活动结束后要恢复原样。

（2）其它要求：

A．所有使用的电线、电缆必须采用国家免检产品，电路变电箱、控制箱须安装在比较方便检修地方（且须有专人负责）。

B．灯光配电箱输出系统必须是16A航空防水插头或19芯航空插头，禁止使用10A或者16A胶木插头。

C．所使用的搭建材料均须达到国家规定的环保质量要求及标准，不得在搭建验收前后散发刺激性或令人不快的气味。

D．舞台两侧配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 。

E．另需提供后附清单中未列明、为保证舞美效果所需的小型设备；提供各块LED视频衔接效果的技术支持。

 F.内场及外围环境设计需满足活动需求，根据活动需要，采购人如需对会场布置及现场运维等进行修改，供应商无条件响应；

G.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做好安全防范工作，防止一切事故的发生。在施工期间，如因供应商原因出现人身伤亡事故，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做好场地维护措施，供应商承担维护不当给采购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H.服务结束由供应商自行拆除相关硬件并清扫复原现场。

（3）舞台效果图：响应方须根据采购方需求提交浙江工商大学2025届学生毕业典礼和2025级新生开学典礼的舞台设计方案和舞美灯光效果图（舞台效果图和灯光效果图各不少于5张），**并在响应过程中对项目整体策划和舞台设计方案中进行详细描述**。建议舞台尺寸：26m\*10m\*0.8m，结构需为雷亚架结构，开放型舞台设计，配备直播屏幕；舞美最终效果图由成交方在进场前提供，由采购方确认后生效，需提供JPG格式，其他文件格式无效。

（4）室内氛围图：响应方需根据活动的需要，设计室内氛围营造的设计方案和制作方案（提供室内氛围营造的效果图不少于5张）。

**5. 活动执行：**

（1）执行方案：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创意思路确定执行方案，要求可操作性强；

（2）执行过程：根据最后确定的执行方案出具执行细则，考虑现场需求和活动需要，制定严格的过程管控；

（3）现场执行：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创意思路需满足现场同步音、视频切换；现场直播；

（4）相关要求：准备与方案相符的相关硬件设备、满足现场要求及方案要求；

（5）方案调整：根据活动需要，如果需对舞台作微调，经双方协调，中标单位应尽量配合支持。

（6）执行团队：执行团队需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活动执行团队人员资质及详细信息。

6.其它要求

（1）现场实况拍摄服务

需对典礼现场进行全流程摄影、摄像拍摄服务，包括特殊场景的特定写画面。

（2）后期剪辑

A.典礼结束后，2个小时内提供1套典礼快剪视频，视频时长不超过3分钟，内容包含全流程，可用于微信、视频号、微博等平台推送宣传用。

B.典礼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1套典礼视频，时长不少于活动时长，内容包含视频片头、整个典礼全流程记录，要求画面流畅。

（3）献礼花束

主要用于毕业典礼感恩环节，不少于20束。

（4）学院/部门分区椅贴

每次典礼前，按采购方要求，对典礼现场按学院/部门进行分区并张贴椅贴（椅贴文字由采购方提供），典礼彩排前完成此项工作。

**（三）2025届毕业生纪念品**

（1）纪念品设计要求

1.主题与寓意

应体现学校文化元素，突出毕业生留念意义。

2.应结合“青春”“成长”“启航”等关键词，传递母校祝福与期许。

3.需标注“浙江工商大学2025届毕业生留念”。

4.需兼具实用性、纪念性与创意性。

5.不接受食品、易碎品、低值消耗品（如钥匙扣、普通笔记本等常规品类）。

6.在响应时提供设计初步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纪念品效果图、材质说明、工艺流程图。设计方案深化后，经采购人确认后实施。

7.响应方在批量制作前需提供实物样品，经采购方审核确认后方可进行。批量产品需与审核通过的样品质量一致，不得降低标准。

8.纪念品每份应有独立包装（1人1份），每种组成也需各自包装，外包装上应印有学校标识及毕业主题设计，内附祝福卡片（约1/4 A4大小，文字由采购人提供）。

9.采购人有权对不合格产品拒收，供应商需在7日内更换相应产品。

（2）纪念品数量：不少于530份。

1. **舞台租赁设备的名称及技术要求：**

|  |
| --- |
| **浙江工商大学2025年毕业典礼、开学典礼设备清单（仅供参考）** |
| 序号 | 项目 | 设备名称 | 设备型号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舞台与雷亚结构** | 主舞台 | 雷亚架舞台（1m高） | 26m\*10m | 260 | 平方 |  |
| 2 | 二级舞台 | 木制定做舞台（0.8m高） | 26m\*2.4m | 72 | 平方 |  |
| 3 | 二级台阶 | 木质台阶 | 4m\*0.8m\*0.8m | 20 | 副 |  |
| 4 | 舞台地毯 | 红色丝绒地毯 | 26m\*20m | 520 | 平方 |  |
| 5 | 主架 | 雷亚结构 | 26m\*12m\*4m | 30 | 吨 |  |
| 6 | 侧架 | 雷亚结构 | 6m\*10m\*4m | 10 | 吨 |  |
| 7 | 发光校徽 | 亚克力发光字 | 直径2.4m | 1 | 个 |  |
| 8 | 发光字 | 亚克力发光字 | 1.2m高 | 4 | 个 |  |
| 9 | **视效设备** | LED主屏 | 2.9屏幕 | 24m\*6.5m |  | 平方 |  |
| 10 | LED侧屏 | 2.9屏幕 | 4\*6.5m\*2 |  | 平方 |  |
| 11 | 光端机 | beetek 单芯多模光端机 | / | 6 | 项 |  |
| 12 | 总电源线 | 国标十平方以上 | / | 4 | 项 |  |
| 13 | 视频光钎 | beetek 铠装多模光纤 | / | 6 | 项 |  |
| 14 | 处理器 | MAGNIMAGE LED-R4000 | / | 10 | 项 |  |
| 15 | 屏幕视频控台 | MAGNIMAGE H8\*2 （主备） | / | 2 | 项 |  |
| 16 | 屏幕视频切换器 | MAGNIMAGE V8\*2 （主备） | / | 2 | 项 |  |
| 17 | 显示器 | 屏幕不小于60吋，能连接笔记本电脑使用 | / | 1 | 台 |  |
| 18 | **灯光音响** | 光束灯 | ACME 480w | / | 80 | 台 |  |
| 19 | LED Par灯 | 影烽 | 54珠 | 140 | 台 |  |
| 20 | 追光灯 | GTD-1500FS追光灯 | 2500w | 2 | 台 |  |
| 21 | 电脑摇头染色（Wash） | FINAL | 高显指 | 20 | 台 |  |
| 22 | 激光灯 | Tlx2028 | YAG固体激光器 | 8 | 台 |  |
| 23 | 条形数码频闪灯 | LQE | 36W | 40 | 台 |  |
| 24 | 切割灯 | 彩熠 | 1400w | 20 | 台 |  |
| 25 | 灯控台 | MA-2\*2 （主备） | / | 1 | 台 |  |
| 26 | 线阵列全频扬声器 | MEYERSOUND/LINATM | / | 16 | 只 |  |
| 27 | 紧凑型低频扬声器 | MEYERSOUND/750-LFC | / | 8 | 只 |  |
| 28 | 返送扬声器 | MEYERSOUND 210 | / | 8 | 只 |  |
| 29 | 处理器 | SSL FUSION | / | 1 | 项 |  |
| 30 | 母带级 模拟综合效果器 立体声 混音器 | / | 1 | 项 |  |
| 31 | 接口箱 | DIGICO D-2R | / | 1 | 项 |  |
| 32 | 声卡 | 阿波罗 x8p | / | 1 | 项 |  |
| 33 | PA数字调音台 | DIGICO SD-12 | 一主一备 | 2 | 台 |  |
| 34 | 电容话筒 | neumann km184 | / | 18 | 只 |  |
| 35 | 鹅颈话筒 | aux | / | 4 | 只 |  |
| 36 | 动圈话筒 | SENNHEISER | / | 10 | 只 |  |
| 37 | **现场实况拍摄设备** | 摄像机 | 1.高清数字信号；2.传感器类型：3CCD；3.录音系统音频信号：AVC-Intra 100/50：48 kHz，16 bit/24 bit 可切换，4ch DVCPRO HD/DVCPRO 50：48 kHz，16 bit，4chDVCPRO/DV：48 kHz，16 bit，2ch/4ch可切换；4.数字音频频率响应不低于：20Hz至20kHz±1.0dB；5.高清拍摄，信号能直接连接导播台。 | / | 2 | 台 |  |
| 38 | 摇臂机位 | 1.不少于12米摇臂+广播级摄像机，高清信号输入到导播台；2.传感器类型：3CCD；3.录音系统音频信号：AVC-Intra 100/50：48 kHz，16 bit/24 bit 可切换，4ch DVCPRO HD/DVCPRO 50：48 kHz，16 bit，4chDVCPRO/DV：48 kHz，16 bit，2ch/4ch可切换；4.数字音频频率响应不低于：20Hz至20kHz±1.0dB；5.高清拍摄，信号能直接连接导播台。 | / | 1 | 套 |  |
| 39 | 导播台及导播 | 1.标准SDI：8信号线，BNCx8（SDI输入1至SDI输入8）(上变换器功能可以用于SDI输入5至SDI输入8接口)；2.标准DVI-D：1信号线，DVI-Dx1；3.可选项：最多4个额外信号线（IN A1、IN A2、IN B1、INB2）(两个输入/输出槽最多可以安装两个选项面板)；4.视频输出：标准SDI：5条信号线，BNCx6（SDI输出1至SDI输出5x1/线，2个分配输出只用于SDI输出1）；5.标准DVI-D：1信号线，DVI-Dx1；6.可选项:最多4条额外信号线（OUT A1、OUT A2、OUT B1、OUT B2、）、PGM、PVW、AUX1至AUX4、MV（MULTI\_VIEW）、CLN、KEYOUT和MEM PVW可以分配给SDI OUT 1至SDI OUT 5，DVI-D OUT、OUT A1、OUT A2、OUT B1和OUT B2。 | / | 1 | 套 |  |
| 40 | **其他** | 场地地板保护 | 1000方左右加厚地毯 | / | 约1000 | 方 |  |
| 41 | 气柱 | 电喷干冰气柱 | / | 8 | 台 |  |

**注：以上舞美设备租赁种类、数量为预估量，供应商应根据具体的毕业、开学典礼舞美设计方案提供设备清单，由此产生的费用不作调整。涉及到的品牌仅供参考，供应商可以提供其他规格性能相当的品牌参与磋商活动。**

1. **舞美灯光摄影等专业人员配置**

每次典礼供应商应至少配置：

舞美设计师不少于1人；音控师不少于1人、音响助理不少于2人；灯光师不少于2人、灯光助理不少于2人；控屏师不少于1人、屏控助理不少于2人；摄像师不少于2个；摄影师不少于1个；导播技师不少于1个。

彩排及正式典礼期间应全程驻场在岗，工作时间不少于3天。

主要人员具体要求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1.舞美设计师：

（1）需具有3年以上类似工作经验：

（2）工作要求：深入了解学校文化、典礼主题及流程，设计舞台布局、背景造型、装饰元素等，突出校园特色；制定详细设计方案，确保方案在预算内落地；全程跟进舞台搭建，协调各方资源，及时解决设计相关问题 。

（3）熟悉设备：了解舞台搭建常用材料、道具制作工艺及租赁渠道；熟悉舞台机械装置（如升降台、旋转台）的功能与操作规范。

2.音控师：

（1）需具有3年以上类似工作经验；

（2）工作要求：根据典礼流程，调试音响设备，确保音质清晰、音量适中；配合主持、表演等环节，精准控制音乐、话筒音量及切换；及时处理突发的音频问题，如啸叫、杂音等 。

（3）熟悉设备要求：熟练操作数字/模拟调音台、多轨录音设备、实时音效软件、无线话筒等设备；掌握音频处理器、效果器（混响、延时）的调试与应用；熟悉音频线缆连接与故障排查。

3.灯光师：

（1）需具有3年以上类似工作经验；

（2）工作要求：依据典礼氛围与流程，设计灯光方案，运用灯光色彩、明暗变化营造场景效果；精准操控灯光设备，配合节目切换灯光，增强舞台表现力；保障灯光系统稳定运行，及时处理设备故障。

（3）熟悉设备要求：熟练使用电脑灯（如明道、珠江）、LED帕灯、追光灯；掌握调光台编程与操作；熟悉灯光控制系统（DMX512协议）、灯光架搭建及安全规范。

4.控屏师：

（1）需具有3年以上类似工作的经验。

（2）工作要求：负责典礼现场LED屏幕、投影等显示设备的内容播放与控制；根据流程切换视频、图片、文字等素材；确保画面同步、分辨率适配，处理显示设备异常。

（3）熟悉设备要求：熟悉主流屏幕控制软件及硬件设备（LED屏、投影融合设备等）；确保屏幕内容与活动流程（如颁奖、演讲、视频播放）严格同步，误差≤1秒；了解显示屏参数调试与故障排查 。

5.摄像师：

（1）需具有3年以上类似工作的经验。

（2）工作要求：根据典礼脚本，制定拍摄方案，确定拍摄机位与角度；运用运镜、构图技巧，多角度记录典礼精彩瞬间；保障拍摄画面稳定、清晰，与导播密切配合，按需求切换镜头。

（3）熟悉设备要求：熟练操作专业摄像机（如索尼FS7、佳能C300）、镜头（广角、长焦）；掌握三脚架、稳定器（大疆如影系列）、滑轨等辅助设备；了解摄像机参数设置、存储卡管理与备份。

6.摄影师：

（1）需具有3年以类似工作的经验。

（2）工作要求：根据典礼主题与氛围，构思拍摄风格与构图；抓拍典礼重要环节、人物特写与互动场景；及时筛选、处理照片，确保交付高质量影像资料。

（3） 熟悉设备要求：熟练使用单反/微单相机（如尼康Z系列、佳能R系列）及配套镜头；掌握闪光灯、反光板等辅助器材；熟悉Lightroom、Photoshop等后期处理软件。

7.导播技师：

（1）需具有3年以类似工作的经验。

（2）工作要求：统筹多机位拍摄画面，根据流程与效果需求切换镜头；实时监看画面质量、音频信号，保障直播/录制顺利；与摄像师、音控师等密切配合，调整拍摄与音效。

（3）熟悉设备要求：练操作导播切换台、监看设备；掌握视频编码器、直播推流软件；了解视频格式转换、信号传输（SDI、HDMI）技术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一） | 适用范围 |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浙江工商大学2025级新生开学典礼和2025届学生毕业典礼策划执行及舞美设备租赁服务的磋商、评审、成交、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二） | 采购方式 |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线上电子交易）方式进行。 |
| （三） | 竞争性磋商委托 | ▲1.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明。▲2.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和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5年1月（含）以后任意一月）；▲3.供应商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
| （四） | 磋商费用 | 1.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2.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3.成交供应商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成交供应商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4.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差额累进）：

|  |  |
| --- | --- |
| **成交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费率，%）** |
| 100以下 | 1.05%（不足2000元按2000元计） |

 |
| （五） | 磋商保证金（元） | 无。 |
| （六） | 联合体响应 |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响应。 |
| （七） | 转包与分包 |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2.本项目**允许**分包，可以分包履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租赁设备的运输 。说明：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
| （八）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响应截止时间；（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名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九）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若属于中小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无 |
| （十） | **响应文件份数** |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上传一份；备份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后EMS或顺丰邮寄形式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H室，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温瑶）收，电话：0571-87666115，寄出后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发至：zb03@qszb.net，以便查收）。****特别说明：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收件，供应商自行承担邮寄风险。** |
| （十一） | **磋商报价** | 1.报价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可自行增行），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2.本次磋商采用人民币报价；3.最后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总价不为零，分项报价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4.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 （十二） | **响应有效期** |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在原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 |
| （十三） |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详见“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 （十四） | 评审结果公示 | 评审结果公示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
| （十五） | 签订合同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一、总则**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浙江工商大学2025级新生开学典礼和2025届学生毕业典礼策划执行及舞美设备租赁服务的磋商、评审、成交、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浙江工商大学；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参加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书面形式”包括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5.“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系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响应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文件扩展名为.jmbs）；“备份响应文件”系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响应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1）。

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应当做出实质性响应。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线上电子交易）方式进行。

**（四）竞争性磋商委托**

▲1.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2.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和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5年1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3.供应商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五）磋商费用**

1.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2.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成交供应商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成交供应商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差额累进）：

|  |  |
| --- | --- |
| **成交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费率，%）** |
| 100以下 | 1.05%（不足2000元按2000元计） |

5.磋商保证金（元）：无

**（六）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响应。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允许**分包，可以分包履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租赁设备的运输 。

说明：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八）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磋商响应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进口产品**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采购人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高校和科研院所采购用于科研的进口仪器设备，以及其他根据财政部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实行备案管理）购买进口产品的，将在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关于关境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产品认定、已在境内多次流转进口产品认定，按照《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执行。

**2.支持绿色发展**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将在磋商文件中明确载明，供应商相应的响应产品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5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通过下列措施进行：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6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7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3.8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9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企业数据（如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有误的，采购组织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但《中小企业声明函》出现下列情形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内容未包括全部采购标的；

（2）未填写标的所属行业，或者填写的所属行业与磋商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不一致；

（3）未填写企业类型、填写的企业类型不明确或填写的企业类型与实际不符（即：企业类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填写错误）；

（4）未填写标的承建(承接)企业名称的。

供应商声明的类型获得了本不应获得的利益（价格扣除或者资格审查通过），属于提供虚假材料。构成“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5.促进残疾人就业**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支持创新发展**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二、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的构成**

本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采购邀请

2.采购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响应文件格式

7.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供应商已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文件为准。

4.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各部分**分别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指定位置。

响应文件组成：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目录

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技术支持材料与采购需求偏离表响应不一致，以产品技术支持材料为准。

**（二）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根据响应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响应客户端）编制加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写全称。

3.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或者由供应商代表签名。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上传一份；备份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后EMS或顺丰邮寄形式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H室，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温瑶）收，电话：0571-87666115，寄出后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发至：zb03@qszb.net，以便查收）。**

**特别说明：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收件，供应商自行承担邮寄风险。**

**（三）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修改和撤回**

1.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

▲a.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b.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后，可以EMS或顺丰邮寄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

b.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响应项目名称、标项、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非电子签章），供应商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包装的备份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d.供应商仅递交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无效。

2.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3.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根据响应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响应客户端）编制加密响应文件。

**备注：**

**供应商可通过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提前进行专题学习，熟悉操作，避免影响采购活动（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四）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有中文汉语说明的除外）。

**（五）磋商报价**

1.报价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可自行增行），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2.本次磋商采用人民币报价；

3.最后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总价不为零，分项报价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

▲4.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六）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在原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

**四、响应无效的情形**

未响应磋商文件“▲”标记条款要求的，响应无效。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资格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

**2.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商务和技术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

（2）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响应函、授权委托书；

（3）委托授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但未提供符合要求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4）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采购需求偏离表；

（5）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负偏离达到规定数目的，视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响应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响应方案；

（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最后报价具有选择性。

（3）未按规定提交磋商记录或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响应无效。

特别说明：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项）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响应文件开启**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

开启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启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启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六、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一）资格审查**

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评审。

**（二）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响应截止时间；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名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三）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四）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磋商记录，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名或者加盖公章。

供应商的磋商内容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可在规定时间内（不少于半小时）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zb03@qszb.net）或传真号码（0571-87666116）提交。

**（五）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最后报价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报价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电子签名（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一）最后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后报价平均值50%的，即最后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后报价平均值×50%；

（二）最后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最后报价50%的，即最后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最后报价×50%；

（三）最后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最后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四）其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磋商小组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六）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七）汇总商务技术得分**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进入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现场监督员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八）排序与推荐**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九）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名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名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十）补充说明**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七、成交与合同**

**（一）成交**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评审结果公示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二）合同授予**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被取消成交资格，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八、验 收**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名，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供应商评审综合得分=商务分+技术分+价格分

商务分、技术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商务分、技术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价格分** |
| **最后磋商报价** | **10**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商务分** |
| **业绩** | **1** | 【客观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完成过同类项目业绩的，并提供相应业主/委托方出具的正向服务评价，每个业绩得0.5分，最多得1分。注：同时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和业主/委托方出具的正面评价证明文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技术分** |
| **设计方案** | **10** | 【主观分】舞台呈现效果展示（**供应商提供不少于5张得舞台效果图，并对设计进行阐述**）：（1）主题传达准确，关键信息突出，定位和目标受众相契合，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及特点。**（评分范围：5,4,3,2,1,0）**（2）色彩搭配协调、符合项目活动的氛围和主题，布局合理、平衡；专业、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有利于采购标的实现及合同履约。**（评分范围：5,4,3,2,1,0）** |
| **5** | 【主观分】舞台灯位设计（**供应商提供不少于5张的灯光效果图，并对设计进行阐述**）：基础照明合理性、灯关光束覆盖范围合理、专业、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有利于采购标的实现及合同履约。**（评分范围：5,4,3,2,1,0）** |
| **4** | 【主观分】创意元素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灯光电、投影互动、数字技术、虚拟现实等技术设计）：运用现代声、光、电、3D投影等技术，专业、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有利于采购标的实现及合同履约。**（评分范围：4,3,2,1,0）** |
| **室内氛围营造方案** | **4** | 【主观分】室内氛围营造的设计方案（提供室内氛围营造的效果图不少于5张）：色彩搭配协调、符合项目活动的氛围和主题，风格统一，与整体设计相融合。空间层次设计合理，氛围营造布置功能实用性强。**（评分范围：4,3,2,1,0）** |
| **4** | 【主观分】室内氛围营造的制作方案：专业、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有利于采购标的实现及合同履约。**（评分范围：4,3,2,1,0）** |
| **拍摄、视频剪辑服务方案** | **5** | 【主观分】**拍摄服务方案（如现场实况拍摄服务、后期剪辑等）：**专业、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有利于采购标的实现及合同履约。**（评分范围：5,4,3,2,1,0）** |
| **毕业生纪念品** | **9** | 【主观分】毕业生纪念品设计、制作方案：专业、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有利于采购标的实现及合同履约。1. 设计方案**（评分范围：5,4,3,2,1,0）**
2. 制作方案**（如工艺、材质等）（评分范围：4,3,2,1,0）**
 |
| **租赁设备配置** | **5** | 【主观分】投标人提供租赁设备配置方案（包括舞台与雷亚结构、视效设备、灯光音响、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租赁设备等设备的清单、品牌规格型号、彩页资料等）：专业、全面、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有利于采购标的实现及合同履约。**（评分范围：5,4,3,2,1,0）** |
| **舞台搭建、安装及拆除服务** | **4** | 【主观分】投标人提供舞台搭建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内容、工作流程）：专业、全面、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有利于采购标的实现及合同履约。**（评分范围：4,3,2,1,0）** |
| **4** | 【主观分】投标人提供安装调试计划（含设备、网络环境等）、对安装场地和环境的要求：专业、合理，阐述清晰，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有利于采购标的实现及合同履约。**（评分范围：4,3,2,1,0）** |
| **4** | 【主观分】投标人提供拆除、清理方案：专业、合理，阐述清晰，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有利于采购标的实现及合同履约。**（评分范围：4,3,2,1,0）** |
| **4** | 【主观分】投标人提供安全防范方案：专业、合理，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有利于采购标的实现及合同履约。**（评分范围：4,3,2,1,0）** |
| **项目实施方案** | **3** | 【主观分】管理方案（如项目组织机构、项目管理和协调等）：健全、专业、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有利于采购标的实现及合同履约。**（评分范围：3,2,1,0）** |
| **6** | 【主观分】规划方案：科学合理、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有利于采购标的实现及合同履约（1）整体工作阶段及任务划分**（评分范围：3,2,1,0）**（2）进度控制**（评分范围：3,2,1,0）** |
| **4** | 【主观分】突发情况应对方案：投标人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如设备故障、人员突发状况、恶劣天气或停电等环境因素突发状况、网络故障等）提供应对方案，方案专业、落地执行力强、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有利于采购标的实现及合同履约。**（评分范围：4,3,2,1,0）** |
| **舞美灯光摄影等专业人员配置方案** | **2** | 【客观分】专业技术人员配备：（1）舞美设计师不少于1人；音控师不少于1人、音响助理不少于2人；灯光师不少于2人、灯光助理不少于2人；控屏师不少于1人、屏控助理不少于2人；摄像师不少于2个；摄影师不少于1个；导播技师不少于1个。提供人员清单，符合要求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 |
| **12** | 【主观分】（2）在符合第（1）项的基础上，对（1）中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能、经验、职责分工、工作方案（彩排及正式典礼期间应全程驻场在岗）等进行评分：专业技术能力强、人员职责分工明确，具有类似项目实施经验，人员配置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有利于采购标的实现及合同履约。【提供相关材料（如人员履历、人员证书、类似项目实施案例等）】①舞美设计师（评分范围：4,3,2,1,0）②音控师、音响助理（评分范围:2,1.5,1,0.5,0）③灯光师、灯光助理（评分范围:2,1.5,1,0.5,0）④控屏师、屏控助理（评分范围:2,1.5,1,0.5,0）⑤摄像师、摄影师、导播技师（评分范围:2,1.5,1,0.5,0）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浙江工商大学

乙方（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鉴证方）：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杭州 合同编号：

甲、乙双方根据 关于 浙江工商大学2025级新生开学典礼和2025届学生毕业典礼策划执行及舞美设备租赁服务 项目（编号： ，计划书： 号）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采购项目内容及合同价格

1. 采购项目内容、合同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 | 综合单价 | 金额 |
| 1 | 2025届学生毕业典礼策划执行及舞美设备租赁服务 | 1项 |  |  |
| 2 | 2025级新生开学典礼策划执行及舞美设备租赁服务（分2场） | 1项 |  |  |
| 3 | 2025届毕业生纪念品设计及制作服务 | 1项 |  |  |
|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小写 |

2. 以上合同总价包括设备租用、装卸、人员费用、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舞台施工搭建、安装、调试、实施、典礼结束舞台及租用设备拆除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第二条：质量保证

1. 舞台制作搭建的技术要求和标准，验收时舞台需达到的品质效果和验收标准，以及验收的方式和验收考核的标准，参照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须达到甲方所要求的品质效果和验收标准，如发生所供设备和服务（型号、指标、性能等）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安排工作人员在现场立即修复，必要时采取临时调换等措施，以保证甲方的正常工作。
3. 乙方应对所供设备在运输、装卸、安装、搭建、调试、实施、典礼结束舞台及租用设备拆除全过程出现的质量和安全问题负全部责任，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三条：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设备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五条：交货时间、地点

**（一）2025届学生毕业典礼**

2025年6月17日晚上20:00前设备调试完毕，满足毕业典礼前进行彩排的各项要求，并在彩排期间对设备进行再次调试；

2025年6月18日—2025年6月19日为整体彩排时间；

2025年6月20日上午8:30毕业典礼正式开始直到典礼和学位授予仪式结束；

2025年6月21日前清场完毕。

**（二）2025级新生开学典礼**

根据学校整体安排，待时间确定之后，在正式活动前4天，完成设备调试，满足开学典礼前进行彩排的各项要求，期间配合学校做好彩排工作，活动结束后两天内完成清场工作。

第六条：调试与验收

1. 舞台设计的效果、基本结构、面积等必须符合甲方的采购需求；
2. 舞台搭建后，甲方将组织人员及时进行验收。验收的标准和发现问题处理的方式，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询标记录、承诺书、设计图纸及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等的相关条款的约定执行，验收标准符合有关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及相关规定。
3. 验收中发现产品、设施及服务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乙方必须及时更换，并负担由此给用户造成的损失。如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仍不能完成安装并验收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需提供甲方认可的相应检测手段。
5.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设备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投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6.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设备交甲方。
7.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设备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8. 对技术复杂的设备，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9.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0. 如发现有重大的质量问题，经甲乙双方均同意提请国家法定检测机构鉴定，如检测结果证明产品无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检测费用；如检测结果证明产品有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同时乙方同意甲方无条件退货并支付给甲方货款总价10％的赔偿金。

第七条：转包或分包

1、不允许转包。

2、允许分包部分 。

3、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擅自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5.0%的违约金。

第八条：货款的支付

根据结果起草。

第九条：违约责任

1. 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条款，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该条款所涉的相应损失。
2. 合同签署后，如需终止合作，已产生的损失由提出方承担。
3. 如遇不可抗力事件，双方未履行本合同，均不视为违约。
4. 乙方须严格按合同约定制作搭建甲方的舞台，并确保舞台结构安全和搭建质量，如果因乙方的制作、施工、维护管理等原因造成以下后果的（以影像、照片等资料作为记录依据），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对应赔偿甲方损失：
5. 最终验收效果如与合同要求不一致，视舞台的最终验收效果、活动执行效果与合同要求效果的偏差大小，乙方除退回价差外并赔偿甲方合同总金额5%-50%的损失。
6. 乙方须严格按合同约定及有关的安全规范制作搭建甲方的舞台，并确保舞台结构安全和搭建质量，舞台发生倒塌、断裂等情节严重的重大事故，由乙方负责进行善后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另外乙方须赔偿甲方合同总金额100%-500%的损失。
7. 舞台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及时修复，若不能及时修复到合同约定效果，则视影响程度由乙方对应赔偿甲方合同总金额3%-30%的损失。
8.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对应赔偿甲方损失，具体如下：如果乙方在规定时间前未能完成搭建，视为重大事故，乙方须继续完成搭建外，另外赔偿甲方合同总金额200%以上的损失。
9. 毕业、开学典礼进行过程中，如果发生断电等问题，根据原因分析，要追究责任。如果由于乙方的原因，则赔偿甲方合同总金额20%-50%的损失；如音响、灯光发生技术和设备问题，则由乙方赔偿甲方合同总金额10%-50%的损失。
10. 舞台项目进场施工前，乙方需与甲方经办部门、学校保卫处签定安全保障责任书。在舞台搭建及演出运作过程中，乙方需对甲乙双方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11. 乙方在甲方的设施设备等由乙方自行负责保管，甲方必须尽力配合协助；
12. 关于舞台制作验收及剩余物资处理方面的违约，按照招投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处理。
13.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

第十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本合同引起的争议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仲裁为终局。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

1. 合同经三方签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承诺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签章）：浙江工商大学 乙方（签章）：

住所地：杭州市钱塘区学正街18号 住所地：

开户行：工行杭州高新支行 开户行：

开户帐号：1202026209008930682 开户帐号：

税号：12330000470009018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负责人

（签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章）： （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方（签章）：

住所地：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章）：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1.资格文件（单独上传）。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属于中小企业）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无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文件（1）、（2）材料。

**2.商务和技术文件（单独上传）**

（1）响应函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5年1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3）供应商同类合同一览表

（4）采购需求偏离表

（5）标的配置清单

（6）技术方案：

设计方案

室内氛围营造方案

拍摄、视频剪辑服务方案

毕业生纪念品

租赁设备配置

舞台搭建、安装及拆除服务

项目实施方案

舞美灯光摄影等专业人员配置方案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说明：供应商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真实材料。供应商可事先在公开官网查询、核对相关证书和报告内容，确保投标（响应）文件资料准确无误。**

**3.报价文件（单独上传）**

（1）初次报价一览表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自评分** | **自评依据** | **页码** |
| **商务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仅为方便磋商小组评审使用，不作为判别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资格文件**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说明：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致：浙江工商大学、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供应商名称） 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诺如下：

一、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四、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若属于中小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浙江工商大学*（单位名称）*的浙江工商大学2025级新生开学典礼和2025届学生毕业典礼策划执行及舞美设备租赁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浙江工商大学2025级新生开学典礼和2025届学生毕业典礼策划执行及舞美设备租赁服务*（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标的名称，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标的填写；

2.所属行业，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标的“所属行业”填写；

3.承建（承接）企业，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企业类型（包括新成立企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和【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标的“所属行业”，选择“**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其中之一；

6.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标的是能够独立发挥功能的产品，配件、辅料不作为标的，不需要在《中小企业声明函》里填列。

**2）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采购人）单位的\_\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无**

**商务和技术文件**

**（1）响应函**

**致：浙江工商大学、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浙江工商大学2025级新生开学典礼和2025届学生毕业典礼策划执行及舞美设备租赁服务（项目编号：QSZB-Z(F)-C25097(CS)）项目，为此，我方提交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一份、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 份。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磋商响应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响应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4.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关于代理服务费，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联系：

|  |  |
| --- | --- |
| 联系人： |  |
| 职务： |  |
| 手机： |  |
| 电子邮箱： |  |
| 地址：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工商大学、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授权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浙江工商大学2025级新生开学典礼和2025届学生毕业典礼策划执行及舞美设备租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QSZB-Z(F)-C25097(CS)）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告知。

▲提供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5年1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2、供应商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成员均应在“授权委托书”上盖章（电子签名/公章）。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代表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

身份证件复印件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5年1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3）供应商同类合同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合同金额****（万元）** | **附件页码**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人联系人****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供应商须提供上述业绩合同扫描件；**

**2.所有合同扫描件应清晰，应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名盖章等内容；**

**3.供应商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扫描件内容。**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 购 人：浙江工商大学

项目名称：浙江工商大学2025级新生开学典礼和2025届学生毕业典礼策划执行及舞美设备租赁服务

项目编号：QSZB-Z(F)-C25097(CS)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规格** | **是否偏离（提供说明）** |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1 |  |  |  |
| 2 |  |  |  |
| …… |  |  |  |
| **服务要求** |
| 1 |  |  |  |
| 2 |  |  |  |
| …… |  |  |  |
| **技术要求** |
| 1 |  |  |  |
| 2 |  |  |  |
| …… |  |  |  |

**说明：**

**1.逐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响应规格；**

**2.偏离说明是指对磋商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低于采购需求）、无偏离（满足采购需求）；**

**3.如不填写或未如实填写，自行承担磋商响应风险。**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标的配置清单**（不含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 | **数量** |  | **备注****（可另附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下（联合体其他成员）承担的部分：** |
|  |  |  |  |  |  |  |  |
| **★以下（分包单位）承担的部分：**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明确的标的清单填写此表；

★2.联合体其他成员承担的部分、分包单位承担的部分，应在表中列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真实材料。供应商可事先在公开官网查询、核对相关证书和报告内容，确保投标（响应）文件资料准确无误。**

**（6）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设计方案

室内氛围营造方案

拍摄、视频剪辑服务方案

毕业生纪念品

租赁设备配置

舞台搭建、安装及拆除服务

项目实施方案

舞美灯光摄影等专业人员配置方案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报价文件**

**（1）初次报价一览表**

采 购 人：浙江工商大学

项目名称：浙江工商大学2025级新生开学典礼和2025届学生毕业典礼策划执行及舞美设备租赁服务

项目编号：QSZB-Z(F)-C25097(CS)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具体服务** | **数量** | **综合单价****（元）** | **合计****（元）** |
|  | 2025届学生毕业典礼策划执行及舞美设备租赁服务 |  | **1项** |  |  |
|  | 2025级新生开学典礼典礼策划执行及舞美设备租赁服务 |  | **1项** |  |  |
|  | 2025届毕业生纪念品设计及制作服务 |  | **1项** |  |  |
| **★以下（联合体其他成员）承担的部分：** |
|  |  |  |  |  |  |
| **★以下（分包单位）承担的部分：** |
|  |  |  |  |  |  |
| **总价（人民币元）****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说明：**

1.初次报价一览表应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关于“磋商报价”的规定填写；

★2.联合体其他成员承担的部分、分包单位承担的部分，应在表中列明。

3.注：报价总价包含浙江工商大学2025级新生开学典礼和2025届学生毕业典礼策划执行及舞美设备租赁服务全流程服务达到预期使用效果所需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响应（响应）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专用章”（印模）

**附件2：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响应。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响应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响应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6%的扣除）**

五、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分包意向协议**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